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十年十一月

康德十年十一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〇五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翌日起算之

十一 第二十條中「包含爲國軍人役者」改爲「及爲現役國兵準入役者」

十二 第二十一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十三 第三十三條中「家長」改爲「戶長」

十四 第三十四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五 第三十五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六 第三十六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七 第三十七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八 第三十八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九 第三十九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 第四十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一 第四十一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二 第四十二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三 第四十三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四 第四十四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五 第四十五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六 第四十六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七 第四十七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八 第四十八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一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二 第三十四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三 第三十五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四 第三十六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五 第三十七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六 第三十八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七 第三十九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八 第四十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九 第四十一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 第四十二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一 第四十三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二 第四十四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三 第四十五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四 第四十六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五 第四十七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六 第四十八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同日ノ翌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十一 第二十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十二 第二十一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十三 第三十三條中「家長」改爲「戶長」

十四 第三十四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五 第三十五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六 第三十六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七 第三十七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八 第三十八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十九 第三十九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 第四十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一 第四十一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二 第四十二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三 第四十三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四 第四十四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五 第四十五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六 第四十六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七 第四十七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二十八 第四十八條中「軍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同日ノ翌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一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二 第三十四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三 第三十五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四 第三十六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五 第三十七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六 第三十八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七 第三十九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八 第四十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三十九 第四十一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 第四十二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一 第四十三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二 第四十四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三 第四十五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四 第四十六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五 第四十七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四十六 第四十八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二 依前條之規定被延期召集者於其延期期間內應召集時

三 於入營之際所行之身體檢查若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不準訓練時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被召集者係於入營之際所行之身體檢查若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不準訓練者時免除召集

第四十一條 對於特種國兵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為訓練之召集

一 在不能以他人代理之職務之官吏或軍此者

二 在衛村長、副衛長、助理員、衛村之副計或軍於此等之職務者

三 於帝國外之地（除以勅令所定者）旅行或居留者

四 往復帝國外之地之帝國或同盟國船舶之船員

二十四 「第四章」改為「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改為第四十二條以下逐條移下

二十五 第三十五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中「因犯罪」之次加添「保安矯正或思想矯正」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被延期召集而於其延期期間內已應召集者準用之

二十六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中「服役期間」改為「現役期間」

二十七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中「治安

部大臣」改為「軍務部大臣」

二十八 第三十九條中「家長或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準此者」改為「戶長」

二十九 第四十條第一項中「家長」改為「戶長」、「家族」改為「戶員」該條中第二項刪除之

三十 第四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稱市衛村長者係指新章所稱市長、市衛村長或此等以外者中掌管民務事務者而言

三十一 「第五章」改為「第六章」

三十二 「第五章」改為「第六章」

三十三 第四十五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八條之修正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被徵集為國兵者視為被徵集為現役國兵者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營中者其在營期間之縮短以不超過五條之修正規定仍依從前之例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入營之次年入營者不拘留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修正規定依從前之規定使其入營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被延期徵集之學校在學者其徵集延期以於其學校在學為限仍依從前之例

二 前條之規定依召集延期者

三 入營之際所行之身體檢查若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不準訓練者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被召集者係於入營之際所行之身體檢查若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不準訓練者時免除召集

第四十一條 對於特種國兵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為訓練之召集

一 在不能以他人代理之職務之官吏或軍此者

二 在衛村長、副衛長、助理員若衛村之副計又此等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三 帝國外之地（勅令ヲ以テ定ムル地ヲ除ク）ニ旅行又ハ之ニ留シタル者

四 帝國外ノ地ヲ往復スル帝國又ハ同盟國ノ船舶ノ船員

二十四 「第四章」ヲ「第五章」ニ改メ第三十五條ヲ第四十二條トシ以下逐條移下

二十五 第三十五條ノ左ノ一項ヲ加ヘ同條中「犯罪」ノ次ニ「保安矯正正若ハ思想矯正」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召集ヲ延期セラルル者ニシテ其ノ延期期間内ニ召集ニ應ジタル者ニシテ準用ス

二十六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中「服役期間」ヲ「現役期間」ニ改ム

二十七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中「治安

部大臣」ヲ「軍務部大臣」ニ改ム

二十八 第三十九條中「家長又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之ニ準ズル者」ヲ「戶長」ニ改ム

二十九 第四十條第一項中「家長」ヲ「戶長」ニ、「家族」ヲ「戶員」ニ改メ同條中第二項ヲ刪除ス

三十 第四十一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八條 本法ニ於テ市衛村長トハ新章所稱市長、市衛村長又ハ此等以外ノ者ニシテ民務事務ヲ掌スル者ヲ謂フ

三十一 「第五章」ヲ「第六章」ニ改ム

三十二 「第五章」ヲ「第六章」ニ改ム

三十三 第四十五條中「國兵」ヲ「現役國兵」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十八條ノ改正規定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之際現ニ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レ居ル者ハ現役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レタル者ト看做ス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營中者對スル在營期間ノ短縮ハ第五條ノ改正規定ニ依リ之ヲ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次年入營者ニシテ康德十一年度ニ入營スベキ者ニ付ハ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ノ改正規定ハ拘ラズ從前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入營セシム

本法施行之際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スベキ學校ニ在學スル者ハ徵集延期ニ付テハ其ノ學校ニ在學スル限リ仍從前ノ例ニ依

ル

(參照)

庚申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七十一號國民兵役法

第四條 兵役三年或五年國民兵役者之

國民兵役於服役期間在者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於左列各條之一者其在服役期間

以軍事上補助為限不得勅令之特定種但一年

一 遺族及在第三十七條者

二 有戰傷而在第三十七條者

三 陸軍部大臣認為有特種之理由者

第六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對於其職務有妨礙者其在軍

第七條 後前二條之規定而短在特種期間時於服

第八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九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一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二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三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四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五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六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七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八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九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二十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參照)

庚申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七十一號國民兵役法

第四條 兵役三年或五年國民兵役者之

國民兵役於服役期間在者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於左列各條之一者其在服役期間

以軍事上補助為限不得勅令之特定種但一年

一 遺族及在第三十七條者

二 有戰傷而在第三十七條者

三 陸軍部大臣認為有特種之理由者

第六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對於其職務有妨礙者其在軍

第七條 後前二條之規定而短在特種期間時於服

第八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九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一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二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三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四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五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六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七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八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九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二十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參照)

庚申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七十一號國民兵役法

第四條 兵役三年或五年國民兵役者之

國民兵役於服役期間在者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於左列各條之一者其在服役期間

以軍事上補助為限不得勅令之特定種但一年

一 遺族及在第三十七條者

二 有戰傷而在第三十七條者

三 陸軍部大臣認為有特種之理由者

第六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對於其職務有妨礙者其在軍

第七條 後前二條之規定而短在特種期間時於服

第八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九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一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二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三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四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五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六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七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八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十九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二十條 國民兵役在軍中其服役年之短至四月

第五 第六條加添左列二項

消防士上上司ノ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ヲ
消防士補及消防手
消防士補及消防手
消防士補及消防手

第六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治安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 第十七條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庚戌年九月二日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第一條第一項 消防士補及消防手

第二條第二項 消防隊員

第三條第一項 消防隊員

第四條第一項 消防隊員

第五條第一項 消防隊員

第六條第一項 消防隊員

第七條第一項 消防隊員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戌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庚戌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軍事部大臣 鄒 士康
民生部大臣 于 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 允恭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庚戌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軍事部大臣 鄒 士康
民生部大臣 于 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 允恭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無盡業法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勅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如左

一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中「依志願之國兵」

改為「依志願之現役國兵」

二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第二章中第一節之次

加添左列一項「第二節」改為「第三節」

「第三節」改為「第四節」

「第二節」服役期間之延長

三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第三章之次加添左

列一章「第四章」改為「第五章」

第四章 召集

四 「治安部大臣」改為「軍事部大臣」

五 第二條中「現服役中之軍人」改為「現

役軍人」

六 第四條第二項中「武官服役之期間」

改為「武官服役現役之期間、被召集之期

間」

七 「第三節 依志願之國兵」改為「第二

節 依志願之現役國兵」

八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現役國兵得以年齡滿十七歲以上

未滿壯丁年齡而志願為現役國兵者當三

年（軍樂兵為四年）若尤之但對於軍事

無大損害之區得得以年齡滿十五歲以

上未滿壯丁年齡者充之

軍事部大臣關於有同國之國籍者得不

拘前項之規定對於年齡定特別

依第一項之規定充為現役國兵者之資格

與依國兵法及本令之規定被徵集為現役

國兵者之資格同但年齡滿十七歲未滿者

之資格等位之區分與得與年齡滿十七

歲以上者區分定之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三十四號 昭和十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國兵者之資格同但年齡滿十七歲未滿者

之資格等位之區分與得與年齡滿十七

歲以上者區分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年齡為志願之年十

二月三十日之國兵

九 第六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軍管區軍事處長以下職務兵事處長」

改為「兵事處長」

十 第八條改為如左

第八條 軍樂兵之現役期間為四年待命役

期間為三年

十一 第九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中「國兵」

改為「現役國兵」「服役」改為「現役」

依前項之規定所延長之現役期間通算於待

命役期間

十二 第十條第二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第

一項該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第

二項中「國兵法第四條」改為「國兵法

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二」第三項中「第六

十一條」改為「第七十二條」「前項」改

為「第二項」第二項中但書刪除之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所屬國兵之身分

處理準用之

十三 第十一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服役期間」改為「現役期間」

十四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十二條 對於軍樂兵或依第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同置現役國兵身分者不依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短縮

十五 第十三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中「國兵」

者之資格（國兵法及本令之規定被徵集為現役

國兵者之資格同但年齡滿十七歲未滿者

之資格等位之區分與得與年齡滿十七

歲以上者區分定之

勅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之件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之件

一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中「志願」依「國兵」

「志願」依「現役國兵」

二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第二章中第一節之次

加添左列一項「第二節」改為「第三節」

「第三節」改為「第四節」

「第二節」服役期間之延長

三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第三章之次加添左

列一章「第四章」改為「第五章」

第四章 召集

四 「治安部大臣」改為「軍事部大臣」

五 第二條中「現服役中之軍人」改為「現

役軍人」

六 第四條第二項中「武官服役之期間」

改為「武官服役現役之期間、被召集之期

間」

七 「第二節 志願」依「現役國兵」

「志願」依「現役國兵」

八 第五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現役國兵（年齡滿十七年以上壯

丁年齡未滿者）若シテ現役國兵トシテ

三年（軍樂兵ハ在リテ四年）在營スル

コトヲ志願スル者ヲ以テ之ヲ充ツル

コトヲ得但シ軍事部大臣ノ定ムル兵種

ニ付テハ年齡滿十五年以上壯丁年齡未

滿ノ者ヲ以テ之ヲ充ツルコトヲ得

軍事部大臣ハ同國國籍ノ有スル者

ニ對シテ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ス年齡ニ付特

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現役國兵ニ充ツル

者ノ資格（國兵法及本令ノ定ムル所ニ

依リ現役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ルル者

依リ現役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ルル者

之資格等位ノ區分ハ同シ但シ年齡滿十七年未滿ノ者

之資格等位ノ區分ハ同シ但シ年齡滿十七年

以上ノ者ト區分シ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

得

第一項及前項ノ規定スル年齡ハ志願ノ

年ノ二月三十日ニ於テ年齡滿十五

年ノ二月三十日ニ於テ「現役國兵」

第六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九 「軍管區軍事處長（以下軍兵事處長ト

稱ス）」改為「兵事處長」

十 第八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軍樂兵ノ現役期間ハ四年、待命

役期間ハ三年トス

十一 第九條左ノ一項ヲ加ヘ同條中「國

兵」改為「現役國兵」「服役」改為「現

役」

依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延長シタル現役期間ハ

待命役ノ期間ニ通算ス

十二 第十條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

ヘ第一項該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ハ第二項中「國兵法第四條及ハ」國

兵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二」第三項中「第

六十一條」改為「第七十二條」

項中「第六十一條」改為「第七十二條」

中但書刪除之

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據グル國兵ノ身

分取扱ヘ之ヲ準用ス

十三 第十一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服役期間」改為「現役期間」

十四 第十二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軍樂兵又ハ第十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依リ現役國兵ノ身分ニ付シテ之

ニ對シ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ス第一項ノ規

改爲「現役國兵」(休伍兵兵)

休伍兵及待命役國兵編入於官署其本籍地之兵隊處之兵籍

十六 第十四條中「國兵」改爲「現役國兵」

十七 第十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四條之二 現役終了而就待命役時亦同

十八 第十五條之次加添「第二節 服役期間之延長」及左列一條

第十五條之二 依國兵法第四條之三規定之服役期間之延長及其禁止依軍事部大臣之命令行

團長或有與此同等以上權限之軍隊長於合於國兵法第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家而維持軍事部大臣之命令時得對部下者以必要之期間爲限爲服役期間之延長

十九 「第二節 在養期間之短縮」改爲「第三節 在養期間之短縮」

二十 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所規定在養期間之短縮依左列各款行之但軍事部大臣認爲軍事上有妨礙時得對第一款之期間定特別或對該款所載者之全部或一部不行短縮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者爲由國民高等學校或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依軍事部大臣之所定被選爲軍與此等者同等以上之待遇而在養中處於特別者其期間短縮之期間爲一年

一 對於國兵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者應短縮之期間由軍事部大臣定之

二十一 「第三節 兵役之免除」改爲「第四節 兵役之免除」

二十二 第十八條改爲如左

第十八條 依國兵法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國民兵役之免除分爲三種在養中者由團長或有與此同等以上權限之軍隊長關於其短縮者由軍事部大臣行

二十三 第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十九條 本軍所轄村長及省區村長或此等以外者(除新設特別市長及市長)中拿督長官事務者而言

二十四 第三十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條 徵兵區徵兵官有特別事由時在兵事廳長由軍管區司令官指名之部下兵科軍官、在市長、縣長或市長由代理其職務者(在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市之市長爲代理其職務者或市長、在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由新設特別市長指名之其他新設特別市長等官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職務

二十五 第三十一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第三項中「市市長、縣長或市長其部下之官吏」之次加添「(在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市之市長爲其部下官吏或市長)」

「國兵」ヲ「現役國兵」(休伍兵兵)ニ改メ

休伍兵及待命役國兵ハ其ノ本籍地ヲ管轄スル兵事廳ノ兵籍ニ編入ス

十六 第十四條中「國兵」ヲ「現役國兵」ニ改ム

十七 第十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四條ノ二 現役ヲ終リ待命役ニ就クトキハ別ニ附合ヲ用ヒザルモノトシ持命役ヲ止ムトキ亦同ジ

十八 第十五條ノ次ニ「第二節 服役期間ノ延長」及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五條ノ二 國兵法第四條ノ三ノ規定ニ依リ服役期間ノ延長及其ノ禁止ハ軍事部大臣ノ命令ニ依リ之ヲ行フ

團長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權限ヲ有スル部隊長ハ國兵法第四條ノ三第一項第二號ニ規定シ軍事部大臣ノ命令ヲ待テ職キ場合ニ於テハ部下ノ者ニ對シ必要ノ期間ヲ限リ服役期間ノ延長ヲ爲スコトヲ得

十九 「第二節 在養期間ノ短縮」ヲ「第三節 在養期間ノ短縮」ニ改ム

二十 第十六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在養期間ノ短縮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軍事部大臣ハ軍事上妨グ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號ノ期間ニ付特別之メ又ハ同號ニ據リテ省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短縮ヲ行ハザルコトヲ得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號ニ規定スル者ハ國民高等學校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セシ者又ハ軍事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所ニ依リ此等ノ者ト同等以上ノ待遇アリト認ムラレタル者ニシテ

在養中成績優秀ナル者トシテ短縮スベキ期間ハ一年トス

二 國兵法第五條第二號ニ規定スル者ニ對シ短縮スベキ期間ハ軍事部大臣之ヲ定ム

二十一 「第三節 兵役ノ免除」ヲ「第四節 兵役ノ免除」ニ改ム

二十二 第十八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八條 國兵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國民兵ニ對シ兵役ヲ免除スルノ處分ハ在養中ノ者ニ付テハ團長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權限アル部隊長、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軍事部長之ヲ行フ

二十三 第十九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九條 本章ニ於テ村長トハ市町村長又ハ此等以外ノ者(新設特別市長及市長ヲ除ク)ニシテ民衆事務ヲ管掌スル者ヲ謂フ

二十四 第三十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徵兵區徵兵官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兵事廳長ニ在リテハ軍管區司令官ノ指名スル部下ノ兵科軍官、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在リテ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ル市長(在市制第十四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ノ市長ニ在リテ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ル者又ハ市長、新設特別市長事務官ニ在リテハ新設特別市長ノ指名スル市長)ノ新設特別市長等官徵兵區徵兵官ノ職務ヲ代理ス

二十五 第三十一條ノ左ノ一項ヲ加ヘ同條第三項中「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命ジ其ノ部下ノ官吏」ノ次ニ「(市制第十四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ノ市長ニ在リテハ其ノ部下ノ

關於前條所規定區域之延長及縮短
官之職務代辦事項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規定

二十六 第三十二條中「國兵」改為「軍役國兵」

二十七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中「市長」之次加添「（除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而辦理市長指定市之市長外）」

二十八 第四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四條 受託丁檢査者之基礎及範圍情形區分ノ決定由市長及區長官行之
二十九 第四十五條中「市之區長」之次加

添「（除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而辦理市長指定市之市長外）」

三十 第四十七條中「國兵」改為「軍役國兵」

三十一 第四十八條中「有他項者」改為「有他項者」

三十二 第五十條中「第四十三條」改為「第五十條」
三十三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中「國兵」改為「現役國兵」
三十四 第五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五十九條 依國兵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在學中修業期滿之學校及最青年齡如左

一 帝國之學校

學	校	區	分	最青年齡
國民高等學校	職業學校（限於以國民優待學校畢業生入學程度且修業年限三年）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一條	滿二十一歲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二條	滿二十一歲
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三條	滿二十一歲
職業專門學校	職業專門學校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四條	滿二十一歲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五條	滿二十一歲
工業專門大學	工業專門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六條	滿二十一歲
職業專門大學	職業專門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七條	滿二十一歲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八條	滿二十一歲

二 日本帝國之學校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昭和十一年一月一日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市制第十四條」ヲ改メ

一 帝國之學校

學	校	區	分	最青年齡
國民高等學校	職業學校（限於以國民優待學校畢業生入學程度且修業年限三年）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一條	滿二十一歲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二條	滿二十一歲
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三條	滿二十一歲
職業專門學校	職業專門學校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四條	滿二十一歲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五條	滿二十一歲
工業專門大學	工業專門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六條	滿二十一歲
職業專門大學	職業專門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七條	滿二十一歲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	臨時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屬	第三十八條	滿二十一歲

二 日本帝國之學校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昭和十一年一月一日

學 校 區 分

學 校	區 分	最 高 年 齡
中學校 高等學校 實業學校 （四年或與此同等以上者）	（限於以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爲入學程度且修業年限）	滿二十二歲
高等學校高等科、依大學令之大學預科、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之特設預科或預科中對外國人設置且修業年限一年者		滿二十五歲
高等學校高等科、依大學令之大學預科、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之特設預科或預科中對外國人設置且修業年限一年者		滿二十七歲
高等學校高等科、依大學令之大學預科、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之特設預科或預科中對外國人設置且修業年限一年者		滿二十八歲
高等學校高等科、依大學令之大學預科、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之特設預科或預科中對外國人設置且修業年限一年者		滿二十九歲
三 中華民國之學校		
中學校 （限於以高小學校修了程度爲入學資格且修業年限）		滿二十三歲
職業學校 （限於以初級中學校修了程度爲入學資格且修業年限）		滿二十六歲
師範學校 （三年以上者）		滿二十八歲

四 附各該ニ掲グル學校ニ準ズルモノ
（帝國）日本帝國及中華民國之學校、而由軍事部大臣與關係大臣協議後所指定者
右記學校之最高年齡準於前條各該由軍事部大臣與關係大臣協議後決定之

三十五 第六十條ノ次ニ「第四章 召集」

學 校 區 分

學 校	區 分	最 高 年 齡
中學校 高等學校 實業學校 （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ニ限ル）	（限於以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ヲ入學程度トスル修業年限四年）	滿二十二年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令ニ依ル大學預科、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又ハ預備科ヲシテ外國人ノ爲ニ設置セラレ修業年限一年ノモノ		滿二十五年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令ニ依ル大學預科、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又ハ預備科ヲシテ外國人ノ爲ニ設置セラレ修業年限一年ノモノ		滿二十七年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令ニ依ル大學預科、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又ハ預備科ヲシテ外國人ノ爲ニ設置セラレ修業年限一年ノモノ		滿二十八年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令ニ依ル大學預科、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又ハ預備科ヲシテ外國人ノ爲ニ設置セラレ修業年限一年ノモノ		滿二十九年
三 中華民國ノ學校		
中學校 （高小學校修了程度ヲ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六年）		滿二十三年
職業學校 （初級中學校修了程度ヲ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三年）		滿二十六年
師範學校 （以上ノモノニ限ル）		滿二十八年

四 附各該ニ掲グル學校ニ準ズルモノ
（帝國）日本帝國及中華民國之學校、而由軍事部大臣與關係大臣協議後所指定者
右記學校之最高年齡準於前條各該由軍事部大臣與關係大臣協議後決定之

三十五 第六十條ノ次ニ「第四章 召集」

第六十一條 召集ハ召集ヲ受ケベキ者ノ本籍地ヲ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之ヲ掌ル但シ本籍所希ノ軍管區外ニ寄附スル者ニ對スル國兵法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召集ハ軍事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寄附地ヲ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之ヲ掌ル

工部局
時有
多於
育教
通曉
成所

卷二十二

工部局
醫務所
臨時醫院

第十卷

帝國大學	滿二十六歲
帝國大學	滿二十八歲

日本帝國大學	滿二十六歲
日本帝國大學	滿二十八歲

學	校	區	分	最	高	年	齡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一中學校	東京府	第一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二中學校	東京府	第二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三中學校	東京府	第三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四中學校	東京府	第四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五中學校	東京府	第五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六中學校	東京府	第六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七中學校	東京府	第七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八中學校	東京府	第八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九中學校	東京府	第九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十中學校	東京府	第十區	滿二十三歲			

第六十一條 依國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定應受其子撫養者其遺棄左列期間未滿三年者
一 爲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
二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三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四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五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六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七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八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九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十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林署官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帝國大學	滿二十六歲
帝國大學	滿二十八歲

日本帝國大學	滿二十六歲
日本帝國大學	滿二十八歲

學	校	區	分	最	高	年	齡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一中學校	東京府	第一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二中學校	東京府	第二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三中學校	東京府	第三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四中學校	東京府	第四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五中學校	東京府	第五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六中學校	東京府	第六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七中學校	東京府	第七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八中學校	東京府	第八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九中學校	東京府	第九區	滿二十三歲			
中學校	東京府立第十中學校	東京府	第十區	滿二十三歲			

第六十一條 依國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定應受其子撫養者其遺棄左列期間未滿三年者
一 爲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
二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三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四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五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六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七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八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九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十 爲前武官或前武官之親屬所屬之遺棄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林署官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